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18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8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10月2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海上风电项目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36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37号）	8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揭阳市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规范的通知（揭市交规〔2021〕1号）	20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揭市医保规〔2021〕3号）	25

【人事任免】

关于洪晓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揭市人社任〔2021〕21号）	33
关于方健文同志免职的通知（揭市人社任〔2021〕22号）	34
关于李敏同志免职的通知（揭市人社任〔2021〕23号）	35

关于黄志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24号）3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 海上风电项目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 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1〕36号

惠来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揭阳市促进海上风电项目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

揭阳市促进海上风电项目有序开发和 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

海上风电是清洁能源。大力发展海上风电，对保障能源供应安全、促进能源绿色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充分发挥我市资源禀赋优势，促进海上风电项目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海上风电项目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8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思路和目标

（一）发展思路

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建设，争取国电投神泉一项目在2021年底前全容量并网；积极推进平价开发，促进海上风电可持续高效安全开发利用。

（二）发展目标

装机规模：到2021年底，全市海上风电建成投产装机容量达到31.55万千瓦；到2025年底，力争达到290万千瓦，争取实现平价并网。

产业发展：大力推进惠来县临港产业园海上风电产业建设，按照“海上风电母港”模式，建设海上风电全产业链基地。到2025年，全市海上风电整机制造年产能达到272台，配套系统500套（其中：远景能源整机200台，明阳海上柔直

系统300套，GE整机72台、大部件200套），基本建成海工、运维及配套组装基地。

二、实施内容

（一）进一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全方位推动国电投揭阳神泉一项目2021年底前全容量并网；推动揭阳神泉二、靖海等省管海域项目开工建设。

（二）配合省修编海上风电发展规划。配合省争取粤东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继续争取省在考虑粤东深水海上风电登陆点选址时支持在揭阳市沿海范围选址布点；争取省在“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粤东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时在容量方面予以支持，统筹谋划好深水海上风电项目建设。

（三）不断完善创新开发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大大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的统筹力度：一是统筹推进项目前期工作。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的设计单位开展测风、地勘、水文观测、海底管线及障碍物探查、地形测量、船舶通航安全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二是配合省统筹推进粤东千万千瓦级基地建设。争取在“十四五”期间，我市海上风电项目开工建设装机容量400万千瓦，建成投产290万千瓦。三是配合省统筹海上集中送出、登陆点及陆上送出通道和送出模式等规划工作。配合省能源局开展海上风电登陆点及路由规划专项研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同步规划、合理安排海上集中送出路由、登陆点，采用“风火打捆”模式优先利用火电现有通道送出。四是配合省统筹场址资源划分和配置工作。

省能源局将按照就近登陆原则划分场址，并将场址按合理单元细分到具体项目。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海上风电项目资源配置办法组织遴选确定项目业主初步方案后，我市按权限负责组织项目核准和推进建设。五是统筹做好海上风电运维。我市在惠来县临港产业园布局建设海上风电运维基地，根据需要合理增设运维延伸点。推进服务专业化、精准化，支持开发企业、风机制造企业组建专业运维机构，鼓励委托开展社会第三方专业运维。六是配合省统筹解决影响项目开发建设的相关问题。积极配合省层面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配合省有关部门成立省市企业联合工作专班，发挥地市、企业等多方力量，共同解决影响项目开发建设的问题。

（四）大力推动海上风电产业集聚发展。聚焦海上风电产业关键环节推动海上风电技术进步，促进相关装备制造及服务业集聚发展；加强对全市产业基地规划布局的统筹，除前期已规划建设的惠来县临港产业园外，原则上不再新增布局产业基地；加快惠来县临港产业园海工、运维及配套组装基地建设，推动已签约项目尽快落地、建成投产；加大招商力度，重点引进或鼓励收购新塑材料、主轴承、齿轮箱、海上升压站等产业链企业，适度发展储能电池产业，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

（五）加大海上风电创新及示范工作力度。一是加强基础理论和共性技术创新。重点组织开展风机基础型式、漂浮式风机基础、柔性直流送出、发电侧配套储能等研发。二是支持海上风电装备研发和应用。支持风机制造企业对标国际

先进水平，通过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相结合等方式，加快大容量、抗台风机组研发。三是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平价开发。支持由综合实力强、国内风机市场占有率高、植根广东的风机制造企业牵头，推进项目平价开发示范；同时，鼓励开发企业高效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推进项目规模化平价开发。四是推动海洋综合开发。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开发与海洋牧场、海水制氢、能源岛建设、观光旅游、海洋综合试验场建设等相结合，推进海域立体空间充分利用，助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统筹做好海上风电发展与安全工作。一是建立健全海上风电应急救援协调机制。根据广东海事局海上风电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我市海上风电应急救援预案。加快推动揭阳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配合上级建立省市联动的海上风电应急救援协同机制，研究制定海上风电监管指南；强化海上风电应急资金保障；推动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二是提升海上风电建设运维安全管理水平。研究制定海上风电项目施工建设安全指引，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人员及船机设备安全管理；积极配合海事、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安全教育、航行通告、场区驱赶（捕钓鱼船）、禁锚区设置、外侵物处置等工作。完善海上风电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设施设备、智慧海事系统建设，强化建设运维通航安全资金保障。三是推动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加强海上风电开发的研究论证，确保规划场址避开生态红线区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加强海洋生态环境影响

监测预警，做好建设施工中的生态保护，降低对鸟类、渔业、海洋生物影响；监督落实项目投产运营后生态修复、环境监测等工作。

（七）实施财政补贴。2022年起，省财政对省管海域未能享受国家补贴的项目（涉及我市神泉二、靖海项目）进行投资补贴，项目并网价格执行广东省燃煤发电基准价（平价），推动项目开发由补贴向平价平稳过渡。其中：补贴范围为2018年底前已完成核准、在2022年至2024年全容量并网的省管海域项目，对2025年起并网的项目不再补贴；补贴标准为2022年、2023年、2024年全容量并网项目每千瓦分别补贴1500元、1000元、500元；补贴资金由省财政设立的海上风电补贴专项资金解决。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要积极与省有关单位沟通对接，确保省补贴资金及时到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惠来县和市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发展海上风电作为我市应对气候变化、防治大气污染和保障能源安全的一项重要措施，优化工作机制，抓好方案贯彻实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充分发挥市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二）压实各方责任。惠来县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海上风电项目和临港产业园建设，积极解决项目开发、用地、用海、环评及国防影响等问题；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

急管理、海事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业务指导，定期交流对接信息，形成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加快开发建设的合力。

（三）加强督导检查。惠来县和市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任务清单（详见附件）明确的主要任务、具体工作和完成时限，做好项目建设、产业发展情况跟踪评估，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市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工作督导检查机制，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并适时总结评估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

附件：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揭阳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

揭阳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实施方案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做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11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精神，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畅、安、舒、美”农村交通发展新格局，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养长效机制，有效提升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至2021年底，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初步建立覆盖我市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组织管理体系，构建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初步形成权责清晰的农

村公路管理体制。

至2022年，市、县、镇、村四级建立完善“路长制”工作制度，按“路长制”任务要求全面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工作，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全面建立，农村公路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多方参与、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全面实现。

三、组织体系

市政府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及市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含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下同）为成员单位的揭阳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路长办”）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原则，建立“总路长+县乡村级路长”的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体系。总路长由县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县级路长由县级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乡级路长由乡级政府（包括有关街道办事处，下同）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村级路长由村（居）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县（市、区）、乡（镇、街）相应成立县、乡级“路长制”办公室，组建农村公路管理队伍，充分发挥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和人员作用，切实提高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能力。

四、工作职责

（一）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落实省级领导小组要求，发挥好承上启下作用，

根据我市实际，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农村公路“路长制”各项工作落实，组织实施考核、督查、验收等相关工作，不断健全制度，完善各方面支持政策，加大资金保障和支持力度。市路长办负责具体工作的开展和推进。

（二）各级路长和专管员职责。

1.总路长：是县（市、区）农村公路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县（市、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路产路权保护、路域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应急管理、文旅融合等工作；确定农村公路管理目标、发展政策，建立保障机制，落实主要任务，明确各级路长职责，协调解决农村公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2.县级路长：是辖区农村公路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路产路权保护、路域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应急管理、文旅融合等工作；明确县级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完善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路长制”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县道管养工作，组织实施“一路一长”制，明确每条县道路长及其管养责任，完善县道建设、管养资金筹措机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3.乡级路长：是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路产路权保护、路域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应急管理、文旅融合等工作；完善乡镇（街道）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组建农村公路专管员队伍，按里程配置相关技术人员，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专管员考核评价和进退机制；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管养资

金，协调解决突出问题，指导村级路长开展工作，监督考核村级路长及农村公路专管员履职情况。乡道实行领导班子包干负责制，每条乡道明确1名乡镇（街道）班子成员为责任人，负责包干路段“路长制”工作的具体落实。

4. 村级路长：是本村内农村公路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做好本村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路产路权保护、路域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应急管理、文旅融合等工作，完成上级路长交办工作。各村要根据实际成立村级路长工作小组，切实做好本村辖区内农村公路管养工作。

5. 农村公路专管员：县级管理人员负责县道管理养护，加强对乡道、村道管养的指导、监督；县级路政员负责路政管理。乡级管理人员、监管员具体负责乡、村道的日常路况巡查、隐患排查及灾毁信息上报，参与工程管理、路产路权保护、路域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应急管理等相关工作，及时发现、制止、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定期会同养护部门对乡、村道进行联合巡查，协助交通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矛盾调处等工作。护路员负责日常养护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报上级路长或管养单位。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引导吸纳群众主动参与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和巡查。

（三）县、乡级“路长制”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县级“路长制”办公室：县级成立由有关单位组成的“路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榕城区、空港经济区住建局）承担，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

日常管理工作。在总路长和县级路长领导下，承担农村公路“路长制”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推动；按照县道“一路一长”制，推动落实县道路长工作职责，督促各相关单位落实工作职责，指导下级路长开展工作，组织对县道路长、县级管养人员和乡、村级路长的监督考核。

2. 乡级“路长制”办公室：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地域实际情况统筹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成立乡级“路长制”办公室，加强辖区内农村公路管养工作，负责推动落实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任务，做好与县级“路长制”办公室协调沟通工作，指导村级路长开展工作，组织对村级路长及农村公路专管员的监督考核。

（四）市、县“路长制”机构成员单位职责。

按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和县级“路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按职责权限共同做好“路长制”组织实施有关工作。

1. 宣传部门：指导农村公路“路长制”宣传报道工作，报道“路长制”实施进展及成效，指导媒体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宣传相关典型，曝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强大宣传攻势。

2. 交通运输部门：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资金补助，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使用的监管，加强对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工程的指导，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工作的监督检查，推动“路长制”全面实施。

3. 发展改革部门：按规定权限负责应办理立项审批手续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4. 公安部门：负责指导、协调、落实对涉路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5.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协调农村公路建、管、养资金，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经费保障机制，协调“路长制”相关资金政策落实，监督资金使用。

6. 自然资源部门：加大对公路用地范围内违法用地和非法采矿的查处力度，依法做好公路用地审批工作；负责途经城乡规划区段公路两侧的规划建设管理，对公路改扩建、沿线环境整治和隐患治理等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开设绿色通道，做好公路建设选址规划管理工作，严格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外建筑规划管理和审批。

7. 林业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公路两侧林地保护和管理，指导、监督各绿化主体责任单位对公路沿线林地的绿化造林。

8. 水利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公路沿线灌排体系建设，提高公路两侧区域防洪灌溉能力，协助做好公路沿线绿化带灌溉水源保障。

9. 农业农村部门：协助乡镇、有关单位做好农村公路土地确权工作。

10. 城管执法部门：指导、协助属地查处和清理公路建筑控制区外各类违法违章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和其他违法设施，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取缔。

11. 文广旅游体育部门：指导各地规范设置公路旅游标识标牌，结合实际在公路沿线设置旅游服务设施。

12.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农村公路应急管理工作。

五、主要任务

（一）做好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将农村公路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产业布局规划、乡村建设规划、国省干道规划等有效衔接，确保规划的前瞻性和科学性，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交通强国建设，提前谋划农村公路发展方向，强化农村公路沿线空间管理和资源集约利用。

（二）加快农村公路建设。根据农村发展实际需求，因地制宜推进通自然村（组）路及有关设施建设，加快农村公路提质升级和路域环境优化，推进行政村公路“单改双”建设，补齐短板，建好“四好农村路”。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工作，及时处置新发现四、五类桥梁，健全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机制，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三）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建立农村公路养护长效机制，建立专业化养护和群众养护相结合的养护模式。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科学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加强日常巡查和农村公路病害防治，推进预防性养护，做好日常养护工作。

（四）提升农村公路运输水平。持续推进城乡交通运输

一体化建设，提升农村客货运输服务水平。加快推动农村客运发展，推动和巩固具备条件乡镇和行政村通客车工作，因地制宜推广新能源客车应用。加快完善农村物流网络，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不断拓展和延伸我市农村物流覆盖面和深度，提升邮政快递和物流服务水平。

（五）落实农村公路资金保障。建立以县级财政为主，省、市级财政支持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按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31号）明确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标准和筹资机制，执行养护工程资金补助政策，落实市、县级财政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使用监管。县级政府要履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主体责任，把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依法采取多种方式筹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县、乡（镇）两级政府要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四好农村路”建设。

（六）落实路产路权保护责任。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农村公路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综合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健全乡级人民政府与执法部门的协作机制。落实执法监督主体责任，建立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加强路产路权保护，强化执法工作的配合协调。严厉打击超限超载、非法侵占、破坏沿线设施等各类违法行为。

（七）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工作，推进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村公路清洁行动，清理农村公路各类垃圾和废弃物。开展农村公路沿线绿化和沿途村镇美化建设，推进农村公路美化、绿化、亮化工程，加快建设美丽农村路。

（八）加强农村公路生态保护。加大对公路路域自然环境、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实现路与自然和谐共生。结合农村公路沿线地形、地质、水文条件，合理选用技术指标，避免高填深挖，减少对沿线生态环境的损害，实现农村公路与沿线环境协调发展，提升沿线绿化覆盖率。

（九）推动农村公路文旅融合。推动农村公路与文化、旅游、产业等融合发展，提升农村公路附属价值。注重农村公路文化品牌建设，挖掘农村公路文化内涵，开发农村公路休闲旅游功能，建设具有文化创意的品质驿站、观景台、休憩区等服务设施，积极服务和支撑乡村振兴。

（十）强化农村公路应急管理。制定完善农村公路应急预案，健全农村公路应急管理制度，加大抢险设备投入，扩大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灾毁抢通能力。加大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加强特殊时段安全管理，确保农村公路安全可靠。加大安全知识培训和宣传，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六、工作机制

（一）公路巡查。各级路长定期对下级“路长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各县、乡、村道路长和专管员应开展公路巡查工作。公路巡查分为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各级路长

和专管员应加强对所负责的县、乡、村道日常巡查工作，在此基础上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专项巡查，并形成专项检查报告报对应“路长制”办公室。

（二）协调处置。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各级“路长制”办公室交办事项，各相关部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要各负其责，根据职能职责及时有效处置，并做好记录。需协调解决的，由“路长制”办公室统一收集，统一转至相关责任单位办理。各级路长特别是总路长每年应组织召开不少于两次的路长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and 难点工作，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三）督查评价。县、乡镇（街道）二级“路长制”办公室落实“路长制”常态评价机制，对“路长制”执行不到位或职能部门履职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给予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主要领导要迅速部署，亲抓落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定出台县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和乡镇（街道）、村（居）落实“路长制”工作措施，细化任务举措，明确进度安排。各县（市、区）工作实施方案于2021年10月底前报市路长办备案。

（二）加强信息公开。将“路长制”有关信息纳入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公示范围，通过媒体发布、现场公示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各级路长名单，及时发布路长制落实相关信

息。在农村公路显著位置竖立“路长公示牌”，公示路长职责、管护路段、路长及责任人名单，以及公路概况、整治内容、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切实加强各级新闻单位互动，多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农村公路路域综合整治动态，积极引导广大群众理解、支持、参与整治工作。要通过新闻媒体公示评价考核结果，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营造良好的路域综合整治氛围。

（四）加强督查考核。各级政府要将“路长制”工作纳入政府考核内容。各级“路长制”办公室要加大督查力度，采用定期汇报、定期考核、日常抽查和社会监督等方式，强化市对县、县对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对村（居）的监督和考核，督促各责任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推动农村公路“路长制”不断完善。督查考核结果适时予以通报。

附件：揭阳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揭阳市 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规范的通知

揭市交规〔2021〕1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局各相关科室、各执法支队，市区各相关企业：

为明确我市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第17号）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粤交〔2021〕3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揭阳市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9月27日

揭阳市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规范

第一条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便捷出行需求，有效化解营运客车在站外随意上下客安全隐患，切实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第17号）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粤交〔2021〕3号）等规定，结合揭阳市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道路客运招呼站（下称“招呼站”）是指具有明显的候车标志，为途经营运客车提供配客功能的旅客上落点。

招呼站不属于等级汽车客运站、便捷车站。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揭阳市招呼站设置和管理。本规范未规定事项，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招呼站设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具体实施榕城区、空港经济区招呼站设置和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招呼站设置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招呼站的设置应当遵循客流集中、安全便利、合理布局、站点共享的原则。

招呼站的选址原则上在具备停靠条件的公交车站，以及

具备停靠条件的机场、火车（高铁）站、酒店、购物中心（广场）、工业园区、旅游景区等范围内设置。

第六条 招呼站经营者应当是《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规定的道路客运企业或客运站经营者。

第七条 招呼站实行备案制,设置招呼站的经营者,参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通过“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设置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报告(包括站名、设置地点、客运线路信息牌设置、停车位置示意图、车辆进出流线图等)及《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二)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作人员配置、设备设施配备等情况说明。

第八条 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备案,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拟申请设置的招呼站直线距离不超过1.5公里的,视为在同一地点申请设置招呼站。

申请设置同一招呼站的经营者超过3个及以上的,可以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确定经营者。

第九条 招呼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运营管理规定:

(一) 做好招呼站标识标牌及各种设备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二) 做好车辆进站登记工作,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向

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进站配客的客运车辆信息；进站配客的客运车辆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报备变更信息；

（三）做好车辆进出招呼站管理工作，采取“人等车”运营模式，进站道路客运车辆在站内停留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四）做好信息公示，提前公布进站班次和配客时间；

（五）做好乘客现场乘车引导工作；

（六）实行电脑联网实名制售票，不得为未购票乘客提供乘车服务；

（七）不得接纳未经报备或非营运客车进站上落客。

第十条 招呼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安全管理规定：

（一）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落实乘客100%实名制管理，对上车乘客实行实名查验；

（三）对上车乘客及行李实行100%安检，严防违禁品上车；

（四）清点出站道路客运车辆载客人数，确保道路客运车辆不超载出站；

（五）节假日客流聚集期间，适当加派工作人员做好现场管理，确保安全、有序运营。

第十一条 招呼站终止经营的，参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应当提前30日书面

告知所属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招呼站加强日常检查，发现招呼站经营者违反本规范的，应当责令改正。招呼站存在不落实实名查验和安检制度、未按规定报送进站车辆信息、接纳未登记进招呼站的客运车辆、存在安全隐患、发生影响恶劣的服务质量事件等情况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交通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招呼站的巡查，依法查处违法、违章行为。

第十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媒介做好招呼站信息的公开工作，引导市民规范乘车。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止。本规范未明确事项，按照上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医保规〔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9月30日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 统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减轻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的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

第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坚持统筹共济，保障基本；坚持以基层定点医药机构为依托，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发展；坚持门诊医疗费用分担机制。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制定普通门诊统筹相关政策，并指导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开展普通门诊统筹工作。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普通门诊政策的组织实施，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普通门诊经办管理服务 work，并协助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第六条 普通门诊就医实行定点服务管理。全市二级及

以下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含乡镇卫生院所辖村卫生站）为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参保人普通门诊就医管理、诊疗服务。

第二章 账户管理

第七条 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所需资金分别从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列支。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户中设置普通门诊支出明细。

第三章 待遇保障

第八条 普通门诊不设起付线。基金支付比例及年度支付限额为：

（一）城乡居民参保人每人每年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400元。每次普通门诊有一般诊疗费的（一般诊疗费统筹基金支付70%，个人支付30%）；除一般诊疗费外的基本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按60%比例支付，同一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40元（含一般诊疗费统筹基金支付），其余部分由参保人自付。

（二）城镇职工参保人每人每年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500元。每次普通门诊有一般诊疗费的（一般诊疗费统筹基金支付70%，个人支付30%）；除一般诊疗费外的基本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按60%比例支付，同一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50元（含一般诊疗费统筹基金支付），其余部

分由参保人自付。

(三)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困难群众每人每年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800元。每次普通门诊有一般诊疗费的(一般诊疗费统筹基金支付70%, 个人支付30%);除一般诊疗费外的基本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按80%比例支付,同一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至80元(含一般诊疗费统筹基金支付), 其余部分由参保人自付。

(四) 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在医保年度内中途变更为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 从变更次月起按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标准执行;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员变更为职工医疗保险的人员, 从变更次月起按职工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标准执行。

(五) 普通门诊统筹按自然年度结算年度限额, 限额在当年度使用, 不能结转下一年度, 不能转让他人使用。参保人门诊就医登记间隔期不少于5天, 间隔期少于5天的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六) 市外及省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普通门诊费用,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报销政策执行与市内保持一致。

一个年度内, 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异地普通门诊医疗费用, 与本市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累加计算, 达到最高支付限额的不再纳入报销。

第九条 符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药品目录(含国家谈判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支付范围的医疗

费用，纳入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第十条 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

- （一）未在选定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
- （二）不符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药品目录（含国家谈判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 （三）享受门诊特殊病种待遇期间发生该疾病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
- （四）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基金结算的急诊、抢救医疗费用；
- （五）住院期间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
- （六）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医疗费用；
- （七）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 （八）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医疗费用。

第四章 费用结算

第十一条 参保人所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属于个人支付部分的，由参保人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属于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的，由定点医疗机构先予记账，每月汇总后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结算。

第十二条 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参保人员，可以申请办理普通门诊费用市外异地结算。

- （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

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

（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近期拟在或已在异地同一地区连续居住生活半年以上的人员。

（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指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且符合参保地有关规定的人员。

以上三款所列人员统称“长期异地就医人员”。

（四）转诊转院人员：指符合参保地转诊转院规定的人员。

（五）临时异地就医人员：指因紧急救治和抢救需要，在参保地以外医疗机构接受紧急诊疗的人员，以及其他符合参保地规定的异地就医及药店购药人员。

第五章 就医管理

第十三条 参保人可按照“自愿、就近、便捷”的原则，自主选择2家定点医疗机构（含乡镇卫生院所辖村卫生站），长期异地就医人员选择1家二级以下（含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本人异地门诊就医定点医疗机构，选定的医疗机构原则上一年内不变更。参保人确因病情需要及居住地迁移等情形确需变更选定定点医药机构的，须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参保人可以通过线上渠道，也可到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医疗机构选定服务。

第十四条 符合市外就医条件的参保人员在办理异地住院备案手续时可自动开通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服务，

在备案的就医省或地市所有开通跨省异地门诊费用直接结算的定点医药机构均可直接联网结算。已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备案的参保人员，可同步开通跨省异地就医普通门诊直接结算服务，无需再重新办理备案，在备案的就医省或地市所有开通跨省门诊费用直接结算的定点医药机构均可直接联网结算。

参保人员需凭医保电子凭证、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就医、购药，遵守就医市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流程和服务规范。

第十五条 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药机构必须保证门诊医疗服务质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推诿、拒绝参保人的门诊就医需求。

第十六条 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和因病施治的原则，坚持以病人为中心，规范诊疗，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

第十七条 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药机构应如实记录参保人普通门诊就医情况，并留住址和联系电话。

第十八条 参保人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时不得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不得私自涂改就医单据，不得干预医务人员的诊疗行为。

第六章 基金监管

第十九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采

取现场与非现场、事先告知与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检查、监督。探索建立第三方监督机制。

第二十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通过智能监控、人工抽查等方式，对参保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进行审核，发现违规费用应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并将违规情况逐级报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严格执行普通门诊统筹政策和服务协议规定，不得串通病人伪造病历、检查资料、串换药品等违规行为，非法套取医保基金。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日。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洪晓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批准：

洪晓丰同志任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何仲伸同志任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主任，免去其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温习豪同志任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

潘正贵同志任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水上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卢铭同志任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

郭少鸿同志任市公安局水上警察支队支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黄耀霖同志的市公安局户政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彭淡松同志任揭阳开放大学校长；

吴润填、王静云同志任揭阳开放大学副校长；

因机构更名，原揭阳广播电视大学相关职务自然免除。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28日

关于方健文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批准：

免去方健文同志的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28日

关于李敏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批准：

免去李敏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28日

关于黄志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批准：

黄志雄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免去陈晓平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2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